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 話：(02)7736-5938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166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經依同條第4項規定停止職務者，如嗣後違法狀態已解除，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申請復職之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8月24日公保字第1041060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，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，得申請復職；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許其復職，並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。」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，須於停職事由消滅後，始得申請復職，而停職事由是否消滅，則應依個案情形決之；且對其復職之申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准許其復職。
- 三、次按銓敘部104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43984502號書函，認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規定，於懲戒處分議決前，其違法狀態雖已於停職前（後）解除，惟因服務法並無先予復職之規定，該公務人員得否申請復職，端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而定。
- 四、復按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發布之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、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，將公務員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職務，分為8種態樣，各機關應依個案情節輕



重，分別審究其違法性及判斷須否予以停職；且無論是否予以停職，均屬違法，應一律移付懲戒。

- 五、參據銓敘部上開104年7月2日書函及同年8月6日函釋，公務人員因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經機關考量其違失情節輕重後，依同條第4項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者，因其行政責任尚未釐清，且服務法亦無先予復職之規定。故不問其違法狀態是否解除，均尚難認屬保障法第10條第2項所定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，其復職須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，始得申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70828
交13章

